

因在银行或外汇公司买卖外汇费用高,面对微信好友提出想把当地的法定货币奈拉兑换成人民币的要求,他想到了一个完美方案——

利用虚拟货币变相换汇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吴宏伟 陆冬竹

“虚拟货币带来的往往不是利益,而是法律风险!利用虚拟货币提供跨境兑换及支付服务赚取汇率差,实现外汇和人民币的价值转换,属于变相买卖外汇,构成非法经营罪。近年来,以虚拟货币为媒介的新型犯罪还可能涉及诈骗、洗钱、非法集资等,大家应保持理性,切勿参与。”11月18日,江苏省建湖县检察院结合办理的一起以虚拟货币交易为媒介的新型犯罪案件,组织干警深入社区、街道、银行等地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向群众宣传虚拟货币犯罪的主要形式,解读虚拟货币交易的法律风险,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共同营造抵制虚拟货币交易的良好氛围,从源头上遏制虚拟货币犯罪。

在这起案件中,三个“95后”小伙以虚拟货币交易为媒介,从事买卖外汇“生意”,短短数月就完成交易650余次,兑换外汇近3000万元。建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林某等三人日前被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

“搬砖”时偶遇尼日利亚的“王子”

2020年初,25岁的林某因文化程度不高,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当时虚拟货币市场一片繁荣,他在网上了解到很多人靠炒币一夜暴富,便也想借助虚拟货币实现咸鱼翻身。后经朋友介绍,他和高中同学颜某一起在本地的一间工作室做起了虚拟货币“搬砖”。

所谓的虚拟货币“搬砖”,实际上是一种虚拟货币交易模式,他们在币安、火币两个不同的交易所平台上买卖虚拟货币,低买高卖赚取差价。那时,林某只是从事



11月18日,建湖县检察院干警深入社区、街道发放宣传手册,讲解涉虚拟货币犯罪的主要形式,解读虚拟货币交易的法律风险。

单纯的虚拟货币“搬砖”,直到2020年8月10日,林某在一次交易中偶然认识了一个微信昵称为“王子”的尼日利亚人。双方添加微信后,“王子”称在银行或外汇公司买卖外汇费用高,想通过林某把当地的法定货币奈拉兑换成人民币。

怎样操作才能绕开外汇监管将奈拉兑换成人民币?林某很快想到了一个完美方案:“王子”在当地用本国法定货币奈拉在币安交易所购买泰达币,然后转到林某币安交易所的账户,林某将泰达币出售给国内币商换成人民币,再转账到“王子”提供的中国境内银行账户。林某事先根据泰达币当天的挂牌价下浮5%确定收购价,再以挂牌价卖给国内币商,从中赚取差价。全程只需简单操作和沟通联络,无须垫付资金,就可以“空手套白狼”。第一次交易半小时就完成了,赚了300元,这让林某尝到了甜头,认定这就是一条发财路。

“另起炉灶”干起外汇生意

2020年9月,林某和颜某决定辞职

出来单干。他们置办了一部工作手机,注册了一个工作微信号,专门用来联系尼日利亚客户、国内币商和进行虚拟货币交易的操作。2021年1月,林某、颜某二人的银行账户因频繁的大额资金流入被限制交易,他们便让同学谢某加入,让谢某提供银行卡接收资金。

“我当时有份正式的工作,但是收入不高,经常手头拮据,听他们说做这个赚钱快,而且时间自由,利用零散的时间就可以完成,我就同意了,没想到这是犯罪。”案发后,谢某追悔莫及。

很快,谢某跟着林某学会了基本操作,三人便开始轮流操作,一人负责一个星期,每天操作不到两个小时,他们把这门外汇“生意”做得“风生水起”。

2022年6月17日,三人在各自家中分别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

2022年10月,建湖县检察院依法介入,联动公安机关会商研判案件性质,积极引导追踪跨境资金链,督促公安机关及时调取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充值、提现交易记录、犯罪嫌疑人微信聊天记录及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证据。

经侦查发现,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林某、颜某变相买卖外汇2129万余元。2021年1月至4月,谢某加入后,三人变相买卖外汇838万余元。“变相买卖外汇看似人民币与外汇之间没有发生物理流动,但实质上绕开了我国外汇监管,影响我国金融市场稳定,同时导致国家掌握的经济数据失真,影响汇率、外汇储备调整等金融决策,危害巨大。”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合法套利还是非法经营?

2024年1月26日,案件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我不知道泰达币的来源是尼日利亚,我做的只是普通的虚拟货币‘搬砖’赚差价,属于合法套利行为,不构成犯罪。”讯问室内,林某这样说道。

面对林某的狡辩,办案检察官通过比对境内外交易记录,提取聊天记录中存有涉及外汇兑换的内容、与兑换记录相关的国内收款方的证言,逐一查明涉案资金的转换过程、犯罪数额及犯罪嫌疑人对虚拟货币的来源和性质的认知。在严密的证据链面前,林某终于承认其明知泰达币是尼日利亚人用于支付国内收款方的货款,并认罪悔罪。后林某等三人退出全部犯罪所得。

检察官审查认为,林某等三人以虚拟货币为媒介,提供跨境兑换及支付服务赚取汇率差,系利用虚拟货币的特殊属性绕开国家外汇监管,影响外汇管理的有效性和合法汇率的稳定性,扰乱了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应当依法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2月26日,建湖县检察院对林某等三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并结合三人的犯罪事实以及情节分别提出量刑建议。4月29日,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的罪名认定与量刑建议,分别判处林某、颜某有期徒刑五年,各并处罚金;判处谢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三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社会万象

不想分手使用暴力 拘禁女友涉嫌犯罪

男子吴鹏(化名)明明已有家室,仍与年轻女孩李欣(化名)建立恋爱关系。女孩得知真相后与其分手,并且为躲避其纠缠选择到外地工作,但吴鹏仍不放手,采取暴力、胁迫等方式将李欣“绑”在身边。11月19日,公安机关以吴鹏涉嫌非法拘禁罪移送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吴鹏与李欣自2022年6月认识后,逐步发展为恋人关系。李欣于2023年得知吴鹏已有家室,便提出分手。此后,吴鹏一直纠缠李欣,李欣母亲为此曾两次报警,但吴鹏仍不知悔改,继续纠缠。李欣为躲避吴鹏,于2024年8月到外地工作。

2024年9月1日,吴鹏让朋友开车带着他来到李欣工作所在地,想把李欣强行带回。吴鹏在某酒店门口找到李欣,通过殴打、强拉硬拽等方式强行将李欣拽至车上,随后由其朋友驾车离开,返回台儿庄。在车上,吴鹏对李欣实施殴打、辱骂,还拿走李欣的手机,不让她与外界联系。返回台儿庄后,吴鹏将李欣带至一酒店。9月5日,李欣偷偷向母亲发送求救信息,后李欣父母赶至酒店房间,吴鹏逃离现场,李欣报警。

9月6日,公安机关在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柳泉头村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到案。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吴鹏因感情纠纷,采用暴力、胁迫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实施了殴打行为,其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遂于9月20日作出批准逮捕决定。(郭树合 马海红)

网络高手图一己私利 编写程序卖个人信息

高中肄业,却是网络高手。为图一己私利,主动为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非法数据库制作充值收费“机器人”,并推广引流,严重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网络公共秩序。10月25日,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韦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8.8万元。

2023年4月,韦某在境外软件上发现有人专门开发制作了某非法数据库,将泄露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整合分析后集中归档并高价出售,于是毛遂自荐,联系对方称其可以帮助制作程序,简化公民个人信息的交易流程。

韦某为该数据库编写了充值机器人程序并代收取充值费用,扩大了非法数据库的传播范围。只要充值成为会员,即可直接在该数据库中查询他人及其关系人的手机号、身份证号码、住址甚至银行数据等敏感个人信息。为了隐匿自己的违法犯罪行径,韦某先后雇用周某、陈某等人作为该非法数据库充值机器人程序的代收人员。代收人员扣除充值金额的5%作为酬金,将剩余金额兑换成虚拟货币转至韦某指定的虚拟钱包账户。

韦某在编写的程序中还设置了每天3次的免费查询权限,诱使用户尝到甜头后主动充值成为付费用户,以此实现更大的盈利。为了进一步推广引流,充值程序被推广到各类社交群和各大平台,许多人“慕名而来”,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就此被交易和泄露。

2023年11月23日,公安机关将韦某抓获归案。经调查发现,2023年4月至11月,韦某收到充值费共计60余万元。

2024年6月4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韦某提起公诉。(滕泉)

小区电车不翼而飞 竟是保安监守自盗

年过六旬的古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某小区做保安,这是一份安安稳稳的工作,身为保安人员的古某却在岗不尽责,反而对小区业主的财产动起了歪心思,利用工作之便多次盗取他人的电动自行车,最终身陷囹圄。近日,经河池市宜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古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今年5月8日23时许,古某在小区西门保安亭值夜班,开展例行巡逻时发现西门附近有一辆崭新的白色电动自行车未上锁,且车钥匙没有拔出,便萌发了偷走该车的贪念。他环顾四周见无人经过,直接将车骑至某公交车亭。次日早上上班后,古某将偷来的车藏匿于某小区楼道口,准备过一段时间再骑用。过了几日,古某见无事发生便放下心来,伺机再次作案。

5月12日晚,古某在小区值班巡逻时,又看到有两辆电动自行车未拔钥匙,于是如法炮制盗走这两辆电动自行车。因怕被人发现,他分别将两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两处不同地点。不料丢车的车主报警,5月16日,公安机关将正在小区值班的古某抓获,古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发后,被盗的三辆电动自行车已发还被害人。

8月20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古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涉嫌盗窃罪。8月28日,宜州区检察院依法对古某提起公诉。(覃小玲)

想花钱发论文,岂料杂志是套刊

□本报通讯员 马小贵 钟健

4名工友集体辞职共同“创业”,以代写代发论文为诱饵,制作虚假稿件录用通知书和邮寄假杂志给对方,骗取多名医务人员钱财。经江西省永新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曾某等4人分别获刑。

2023年8月25日,永新县某医院医生刘某收到微信添加好友申请,通过后便和对方闲聊了起来。对方自称可以帮忙代写代发医学论文,刘某考虑到自己晋升职称确实需要刊发论文,就和对方商定以1.5万元的价格代写代发一篇医学论文在《新医学》杂志上,交了1800元

的定金并与其签订了合同。

同年10月23日,刘某收到快递过来的第六期《新医学》杂志,看到上面有自己的署名文章,就按照对方要求付清了尾款1.32万元。一段时间后,刘某再次翻阅这本杂志时感觉出版时间不对,因为《新医学》杂志为月刊,第六期出版时间应为当年6月,而那时他还没有联系代发论文的事情。于是,他从官网上购买了第六期《新医学》杂志,收到后才发现自己花1.5万元代写代发的《新医学》杂志是套刊的假货。刘某多次要求对方退款,并警告如不退款就报警,却被对方无视并拉黑。最终,他选择了报警。2024年3月7

日,曾某等4人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经查,2023年5月,湖北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员工曾某在网上刷小视频时偶然发现了有代写论文的人群,于是告诉同事陈某、赵某、贺某,4人商议后决定辞职共同“创业”。

2023年6月8日,曾某与贺某注册了湖北省创知知识产权有限公司,赵某注册了湖北省创高知识产权有限公司,陈某重新启用了其个人名下已破产但尚未注销的恩施市橙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4人通过这三个公司合作,陆续招聘近30名员工,并将员工编成三组,分别由陈某、赵某、贺某各带一组负责联络客户和

商谈费用,曾某负责联络“写手”代写论文和找人制作套刊杂志。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永新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曾某等4人创立公司,以代写代发论文为名,制作虚假稿件录用通知书和套刊医学杂志寄给客户,以假充真骗取多人钱财共计7.01万元。2024年8月1日,该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曾某等4人提起公诉。

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曾某和陈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各并处罚金2万元;分别判处赵某和贺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2万元。

没钱用,她居然动起了歪脑筋

□胡佳瑶

“那时候我在外面谈了几个朋友,要维持关系,还要自己花销,手里没有多少钱,就做出这些事情了。”钟某曾任上海某物业管理公司经理,然而因贪恋走上了诈骗的不归路,最终落得被判十余年有期徒刑的沉重代价。

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钟某以虚构物业项目为诱饵,诱骗多名被害人钱财。她声称拥有独特的物业投资机会,需要支付好处费、进场费、保证金等各种费用,而这些钱一旦进入她的口袋,便如泥牛入海,再无音讯。

2023年5月初,钟某通过朋友介绍了某保安公司的王经理,她谎称自己有权将招聘保安的外包服务工程交给他。为了骗取王经理的信任,钟某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伪造了多份合同文件和退场函等。随后,她以项目招待费、合同介绍费、进场费等名义,多次向王经理索要钱财共计14万余元。同年6月,当王经理的保安团队准备进场时,钟某却跑了,这让王经理不仅损失了资金,还陷入了保安项目无法履行的境地。6月14日,王经理报警。

为了骗得更多钱款,钟某还将黑手伸向了自己的亲戚李先生。她以有能力帮助撤销李先生的行政处罚为由,骗取了李先生和其母亲近50万元。当李先生被行政拘留时,钟某拒绝归还骗取的款,并将这些钱全部挥霍一空。

2023年10月19日,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将钟某移送至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全面审查案卷材料,详细梳理了钟某的犯罪事实。面对讯问,钟某只对部分诈骗事实如实供述。检察官深挖证据材料,还发现了钟某职务侵占的犯罪事实。经查,除了王经理及李先生母子外,钟某利用职务便利,编造改造道闸系统、更换保洁公司、买卖车位等理由,先后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20余万元。同时,其在担任物业经理期间,将2021年11月至

2022年12月经手的物业费、垃圾清运费、电费共计13万余元占为己有。

2024年4月30日,黄浦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法庭上,公诉人当庭宣读了被害人的陈述,出示了证人证言、相关账目表、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交易明细等一系列关键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有力证明了钟某虚构项目合作,收取车位费、请托费等诈骗行为,以及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物的犯罪事实。近日,法院全面采纳检察机关公诉意见,以诈骗罪、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钟某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1万元。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